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2018年9月



##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拟签订《资产处置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签订《资产处置合作协议》的议案

#### 一、本次协议签署概述

本协议为三方协议，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清水塘生产区资产（土地）由株洲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储，株洲市人民政府收储后将依法出让，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取得。

公司近期与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待生效的《资产处置合作协议》。

#### 二、协议相对方相关情况

协议的签署方分别为本公司、株洲市人民政府和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相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株洲市人民政府

（二）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建华

机构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宗旨和业务范围：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



融资；能源工业、信息工业等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土地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矿产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及并购；金融业投资；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和矿业权的国家股权；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综合楼17楼

注册资本：100亿人民币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协议其它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标的为本公司清水塘生产区的土地及建(构)筑物资产，其中土地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湘国用2007第095号、湘国用2007第096号、湘国用2007第097号、湘国用2007第098号、湘国用2007第100号、株国用2010第A1519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面积合计为1,160,652.65平方米(1740.97亩)，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国土部门测绘确定的红线图范围和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准。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株洲市人民政府收储本公司协议项下土地及建(构)筑物资产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小写：



130000 万元整 )。

(二) 为保证本公司新建项目顺利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应在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收储价款。

(三)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将清水塘生产区内的冶炼产能关停,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清水塘生产区内的全部土地及建(构)筑物资产一次性整体移交给甲方。如因特殊情况(补偿资金未及时到位等)需延期移交, 协议三方再另行商议。

(四) 协议项下六宗土地上的设备、设施等资产, 本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先行自行处置, 并负责残渣废液及危化物品的处置, 配合做好工业遗产保护工作, 剩余部分由株洲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五) 株洲市人民政府和本公司另行签订土地收储协议, 明确双方具体权利和义务。

(六) 株洲市人民政府负责依法收回本公司清水塘生产用地并抓紧完成受让土地调规变性工作, 除道路外全部调规变性为商住出让地, 规划容积率不低于区域内平均水平, 并负责做好本公司现有建(构)筑物拆除、土地治理修复、周边基础设施配套, 以及相关改制租赁企业搬迁等工作, 确保 5 年内全部完成土地处置。

(七) 株洲市人民政府将调规变性后的土地依法出让。

(八)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安排,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依法取得本协议所涉标的物土地资产 1,160,652.65 平方米，受让总价款不超过 13 亿元，由株洲市人民政府与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另行依法签订土地出让协议。

(九) 协议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尚需报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 五、本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清水塘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133号)、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株发〔2015〕18号)等文件精神，以加快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为目的而实施土地处置工作。

本协议生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1、临 2018-022。在现有产能退出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将继续保持平稳运营。

六、鉴于公司土地收储后续工作、程序较多且复杂，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该协议约定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签署后续收储合同等法律文书并生效。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新增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旗下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8年预计金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铜渣、冰铜、浓缩冰	10,800	随行就市	0		业务新增



产品、商品		铜、废旧紫杂铜等					
向关联人实施套保交割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锌、铅等产品	20,000	随行就市	0		业务新增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50,000	不高于同业	0		业务新增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铜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立明

注册资本：108,314.1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氨、氮、氩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人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期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必珍

注册资本：271,515.15151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801-A、4802-B、4803、4804；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人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和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集团办公楼 A 座北翼三层；

注册资本：三十五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关联人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的



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与关联方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定价政策如下：

签署方的名称：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业务发生时间不同分期分别签署。

交易标的：1、锌冶炼过程中产出的铜渣；2、铅冶炼过程产出的冰铜；3、稀贵铜系统铜渣、浓缩冰铜等含铜混合物；4、淘汰报废的废旧紫杂铜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产品的付款及交货：按款到付货原则。

交易数量：上述物料具体数量以实际计量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



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与关联方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的套保交割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该项期货交割关联交易是公司铅锌期货套期保值交仓行为，是公司通过期货市场，实现期转现买卖交割品牌铅锌资源而发生的交易。

交易途径是通过公司在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所设立的期货账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建立相应的期货持仓头寸，当期货头寸到期后由期货公司取得相应的标准仓单，期货公司从公司期货账户中扣除相应的资金，并向公司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移交仓单，公司凭仓单到相应的交割仓库提货。

期货公司在其中仅起到交割衔接过程中的媒介作用，关联方对交易价格、交易数量无决定作用。

(三)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定价政策如下：

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有: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存款业务;4、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



业务;5、贷款业务;6、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中国五矿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三家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同时也能降低交易成本，规避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双方就该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须签署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同一控制人中国五矿对双方的履约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同类交易相同，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并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服务内容、预计金额及定价标准

1、财务、融资、投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甲方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2、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甲方为乙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



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甲方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 3、存款业务。

A、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乙方及其所属公司在甲方的存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甲方给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甲方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B、除发生法定情形或者政府监管机构另有要求之外，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货币资金存放于甲方。

### 4、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 5、贷款业务。

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甲方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6、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费率参照行业惯例从优协商确定。



二、乙方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三、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为上市公司，有关交易所已依法或职权对甲方有关乙方的信息披露有要求时，甲方或者乙方应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协调处理。

#### 四、 协议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合理时间内，甲乙双方各自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上市公司的特别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获得公司内外的决议和批准，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和批准。

需要履行前述审核批准程序的，甲乙双方或者负有义务的一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或者之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供或者互相提供该审批文件，本协议在文件所载日期生效。不需要履行前述审核批准程序的，本协议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1日止。本协议期满前9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继续本协议的服务的，应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的意愿，并依法合规地结清



各种相关手续。如未有终止通知,视为双方愿意继续执行本协议,双方应依法办理续签或者重签协议的手续。在续签协议的约定或者新协议生效之前,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执行。

双方相互承诺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统称“保密信息”)并承担违约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一方对其签订和执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公开发表,有义务约束自己的雇员和专家顾问遵守本保密承诺。

## 五、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六、 争议解决

凡因签订和执行本协议导致的有关本协议的一切分歧和争议,各方应首先在集团内部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签订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集团内部协同效应及资金配置能力。